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FUNG JEWELLERY GROUP LIMITED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8樓182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亨得利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新合作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作識別)項下本集團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新合作協議或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而言屬必須、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採取有關步驟。」

* 僅供識別

「(ii) 動議：

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且有關合併將於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指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任何日子)實施，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同等權利與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限制所規限；
- (b)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有股份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倘可能出售，出售收益將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致使上述股份合併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志明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8樓1825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人數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一次股東大會(或任何一次類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有關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經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授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份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或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或較先(視情況而定)之與會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內所涉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志明先生及俞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蕙芬女士、蔣超先生及譚炳權先生。